

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苏0104强清20号

本院根据申请人胡春东、屠飞、李灯冬、廖叶樟的清算申请，于2025年7月7日裁定受理申请人胡春东、屠飞、李灯冬、廖叶樟对南京第五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（四）项、第二百三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之规定，现决定自即日起成立南京第五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，全面接管该公司。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：一、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二、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三、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四、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五、清理债权、债务；六、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七、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清算组成员及组长名单附后。



南京第五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清 算 组

组长：卞 海 江苏汇金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

成员：魏 莹 江苏汇金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

戴静华 江苏汇金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

卢 彤 江苏汇金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

张 翔 江苏汇金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